



大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2. 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8 日、17 日、24 日和 31 日及 11 月 7 日、21 日和 25 日至 27 日第 2 至 5、16、26、36、43、49 至 51 和 53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在第 2 至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分项 (a) 至 (d)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 (A/C.3/68/SR.2-5、16、26、36、43、49-51 和 53)。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重发。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A/68/61-E/2013/3)；

(b) 秘书长关于“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的报告 (A/68/95)；

(c)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A/68/167)；

(d)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庆祝国际合作社年的报告 (A/68/168)；

(e) 秘书长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 (A/68/169)；

(f)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8/174)；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最终评价报告的报告 (A/68/201)；

(h) 秘书处关于“2013 年世界社会状况：不平等”的说明 (A/68/215)。

4. 在 10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发了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纽约办事处主任也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8/SR. 2)。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3/68/L. 10 和 Rev. 1

5. 在 10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巴拿马、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名义介绍了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 (A/C. 3/68/L. 1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欢迎各国代表团吸纳青年代表参加大会会议，

“确认为青年创造足够数目的体面工作机会是最大的挑战之一，需要加以克服以增加青年就业，着重指出《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与青年受雇就业能力，包括与教育、保健及信息技术使用情况相关的优先领域，

“注意到 2012 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大会第 101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就业危机：行动呼吁’主题的决议和结论，其侧重点是就业及青年就业方面经济政策；受雇就业能力、教育、培训和技能以及从学校到工作场所的过渡；劳动力市场政策；青年创业和自营职业；青年人权利，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主动提议由其于 2014 年在科伦坡主办一次世界青年大会，中心议题是青年参加和参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其中确定与妇女和青年人协作并为他们服务是一代人的五项要务和机遇之一，

“重申必须让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参与一切与其有关的事务，

“1. 确认这是迄今人数最多的青年一代，因而重申必须在发展的所有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及女童和青年妇女赋权，确认少女和青年妇女的脆弱性以及消除对她们的歧视的必要性，此外也确认在青年发展过程中，男童和青年男子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可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2.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3. 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内所有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

“4. 重申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协商，根据《行动纲领》制订全面综合的青年政策，并在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定期评价这些政策；

“5. 吁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指标，以选用这些指标进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估，尤其应重视青年妇女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土著青年、农村青年、残疾青年和青年移民，同时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情及社会和经济情况；

“6. 重申获得优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保健及信息通信技术是使青年人具备受雇就业能力和创业发展所需相关技能以及找到体面生产性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并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青年人包括千年妇女能够获得这些服务；

“7.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青年的发展很重要，敦促会员国促进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充分、有效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包括无论何时均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政策、方案与活动；

“8. 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工作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比率高企的问题，为此制定和执行有针对性的青年就业综合国家政策，以便创造包容性就业，提高受雇就业能力，发展技能并提供职业培训以满足青年、

包括移徙青年的劳动力市场具体需求，推动更多人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以使青年人更多地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为此请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提供协助，包括根据需要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9. 重申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特别是消除影响儿童和青年的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是加速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重申承诺消除贫穷并推动惠益所有人的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繁荣，并重申需要所有各方紧急采取行动，包括制定更宏大的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在更多的国际支持下开展努力，此外呼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更多地参与制定这种国家发展战略；

“10. 强调全球化必须公正，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并尽可能扩大其所产生的惠益，向青年人提供相关的教育和培训以便能顺应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需要，确保移徙青年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此外强调，在拟订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与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11. 敦促会员国与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协作，强化或制订符合青年需求的方案和政策，以应对药物滥用、青年暴力和青年参与犯罪问题，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认识到加强各代之间代际协作与团结的重要性；

“12. 吁请会员国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帮助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青年；

“13. 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有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吸纳青年代表，同时应考虑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原则，并强调指出，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当保持透明，以确保他们有适当的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人；

“14. 肯定各方通过青年发展机构间网络，在制订《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加大协调力度，请联合国各实体继续进行协调并加紧努力，在青年发展问题上采用更连贯、更全面和更综合的方法，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伙伴采取更多措施以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种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与会员国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15. 吁请联合国青年方案小组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部负责促进在与青年有关事项上进一步开展协作与协调的协调中心；

“16. 吁请各捐助方，包括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青年基金积极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同时考虑到需要扩大青年代表的地域平衡，并且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支持编写《世界青年报告》，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该基金捐款；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该报告应与各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此外请秘书处酌情与青年组织和关注青年的组织进行协商，以确保大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能适当了解到青年提出的各种意见。”

6. 在 11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10](#) 提案国和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10/Rev.1](#)。随后，安道尔、阿根廷、伯利兹、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拉圭、苏里南、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10/Rev.1](#) (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一)。

8. 决议草案通过前，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萨尔瓦多(同时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冰岛、以色列、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巴林(以海湾合作委员会名义)、加蓬(以非洲国家组名义)、尼日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卡塔尔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3/68/SR.50](#))。

B. 决议草案 [A/C.3/68/L.11](#) 和 Rev. 2

9.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危地马拉、蒙古和秘鲁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决议草案([A/C.3/68/L.11](#))，案文为：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第 2010/12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促进综合性社会保障系统，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联合国实体已明确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其工作主流，鼓励其他各方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落实人人享有工作、适当生活水准、必要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普世权利，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能克服失业方面挑战的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以消除贫穷并减少不公平现象，而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确认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又确认社会包容和社会公平彼此密切关联，而且注重并投资于最贫困和最受排斥人口，特别是弱势妇女和儿童，对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展速度而言，极端重要，

“还确认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社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与公正的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

“强调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

“确认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定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定社会包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人们持续担忧能源和粮食无保障之时，社会排斥现象可能加剧，在这方面，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与方案可发挥积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调各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把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为基础，并遵循如下原则：保障人与人之间平等，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社会每个成员特别是那些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积极参与各方面生活，包括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决策过程；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而且公平和社会包容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可确保个人能够以可持续方式参与和促进其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

“4. 强调消除文盲和促进所有人享有优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的平等权力和机会十分重要，因为这些都是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5. 吁请各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并受益于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及体面就业，为此除其他外实施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和顺应社会诉求、特别注重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并且实施社会包容战略，以促进社会融合，确保根据各国具体国情，包括根据需求情况，为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确定最低限度的社会保护，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国家机构或部门，以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和机制；

“7. 又鼓励各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一道，继续监测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因为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是确立和促进国家社会包容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

“8. 鼓励会员国并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一个社会正义问题，同时也以此确保弱势人口群体能够建立复原力并适应因日益增多的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气候变化而造成的各种压力和冲击；

“9.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定和执行妥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尤其是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塑造包容社会；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主流，促进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1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其促进社会包容和社会融合方面的活动，并就社会包容政策的制订交流看法及分享良好做法和数据；

“12. 请各会员国推进社会融合和不歧视，将此作为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范畴内消除不平等现象的一项必要工作；

“13. 又请会员国抓住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提供的机会，帮助那些没能受益于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人，为此把最弱势群体作为各种努力和资源的侧重点，并且促进这些群体及民间社会参与决策进程以及制定有关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14.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0.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11](#) 提案国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11/Rev.2](#)。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和圣马力诺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11/Rev.2](#) (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二)。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49](#))。

C. 决议草案 [A/C.3/68/L.12](#) 和 Rev.1

13. 在 10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立陶

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决议草案(A/C.3/68/L.12)，案文为：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分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并确保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就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全民教育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通过公平获得适当学习机会和谋生技能方案来满足所有青年人和成人的学习需求的目标 3，以及关于在 2015 年年底前使成人识字人数尤其是妇女识字人数增加 50%、所有成人都有公平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的目标 4，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将使他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终生学习的一个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则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重申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机会，并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著人尤其是土著儿童有机会获得在可能情况下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教育，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有 7.74 亿成人没有基本的识字技能，有 5 700 万小学年龄的儿童仍然失学，还有千百万青年离开学校时没有达到能够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社会的读写水平；扫盲问题在各国议事日程上可能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因而未能生成应对全球扫盲挑战所需要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如果当前的趋势继续下去，世界将无法应对这些挑战，

“深为关切两性在受教育方面的差距持续存在，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文盲成人为妇女即反映了这一点，

“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估计，失学儿童中有三分之一是残疾儿童，而且在有些国家，残疾成人的识字率低至 3%，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最终评价报告；

“2. 赞扬会员国、其发展伙伴、国际捐助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扫盲十年牵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十年各项目标作了多方努力；

“3. 认识到必须继续实施国家方案和措施，力求在全世界消除文盲，进一步强化政治和财政承诺，特别是对青年和成人扫盲及非正规教育的承诺，通过强化教育系统和干预措施来加强集体努力，并通过改善扫盲监测、评估和研究来建立健全的知识和技术库；

“4. 吁请会员国、其发展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来保持和扩大在十年期间取得的成果，通过多头并进的方法促进扫盲和识字环境，并重点关注边缘化群体，特别是女童和妇女，同时考虑到实现全民教育各项目标及千年发展目标的预定日期 2015 年即将到来；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在扫盲工作中的协调和催化作用，建立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支持各国努力加速在落实 2015 年及其后的未完成议程方面取得进展；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征求会员国对于将扫盲方面挑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意见，并在 2015 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提出具体建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分项。”

14. 在 10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12](#)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12/Rev.1](#)。随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12/Rev.1](#) (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68/L. 13 和Rev. 1

16.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阿根廷、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马里、马耳他、蒙古、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 3/68/L. 13)，案文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3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举办的国际合作社年庆祝活动；

“3. 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国际合作社年期间进行的那些活动；

“4. 通过本决议及其附件，作为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其所依据的是 2011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最后文件，目的是推广合作社以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从而确保有侧重点、有实效地后续跟进国际合作社年活动；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困和提

供社会保护的可持续、成功的工商企业，审查对合作社产生影响的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并为制定立法框架以支持合作社发展确定战略；

“6.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以加强和建立所有形式合作社的能力，特别是那些由穷人、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经营的合作社的能力，使合作社能够赋予人们权能，以便积极改变他们的生活和社区并建设包容性社会；

“7. 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就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进行研究并扩大提供和更开放获取研究成果，制定方法以收集和传播关于合作社企业的可比全球数据及合作社企业的良好做法，并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合作社的性质、其优势、其价值和原则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8.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9. 又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拓宽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10.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附件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

“A. 制定有效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1. 为制定有利于合作社形成、发展和稳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各国政府应审查对合作社有影响的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并且确定战略以创造有利于合作社的扶持性政策环境。在这方面，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共同努力；

“（a）通过研究，确定立法与合作社企业有效运作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b）在区域/国家层面有效实施现有准则并制定有约束力的准则；

“(c) 确保法律和/或法规不妨碍合作社获取财政资源。

“2. 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合作社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当协作制定有利于合作社企业有效运作、成长和发展的适当法律、法规和/或政策框架，途径如下：

“(a) 合作社企业应当与各级政府进行互动，以促进深入了解合作社企业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或政策框架内运作的优势与弱点，并就法律、法规和/或政策环境的可能改进提出意见；

“(b) 各国政府应当运用基于经验且注重参与的战略，修正、更新和/或制订对合作社企业经营状况、运作环境和成员结构有影响的法律、政策和法规，以确保所有法律、法规和/或政策均无碍合作社企业的有效形成、运作和成长，特别是在获得财政资源方面，而且也促成合作社企业的特有经营文化和理念；

“(c) 在制定和/或修订对合作社企业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和/或政策方面，决策者应当参照既定和商定的区域和国际政策准则，例如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环境的联合国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促进合作社的第 193 号建议。

“B. 提高公众认识

“3. 为了提高公众对合作社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的认识，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合作社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共同努力：

“(a) 推行一个关于合作社的明确、通用定义及描述；

“(b) 凸显合作社企业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势；

“(c) 确定并评估各种用于提高对合作社的认识的方法和手段。

“4. 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其他经济行为体及利益攸关方应认识到开展良好的合作化运动，以之作为公有制和私有制企业模式的一种补充替代物，会产生互益。

“5. 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合作社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协力推广合作社，将其作为一种人民联合起来，自主自愿地建立全体成员共有、以民主方式管控的企业，从而满足共同经济、社会和文化需求及愿望的结社方式。合作社企业由其成员所控制，注重赋权，重视自我发展而且强调社会意识，因而应当进一步肯定和强调由价值观决定的合作社企业特有性质。

“6. 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合作社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协力促进合作社发挥地方一级民主学校的作用。合作社民主可以帮助社区一级政治民主进程的发展，从而提升国家层面的民主实践。

“7. 应当努力促进更广泛地理解和推广合作社企业模式，为此应确保整合合作社经营模式的经验教训，并将合作社的发展纳入所有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

“(a) 为了拓宽经营结构的多样性，有必要将合作社经营模式有效地介绍给“门外汉”并形成自草根而上对这一模式的需求；

“(b) 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需要进行协作，积极实施关于合作社模式及其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教育方案和培训，并改善信息的提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c)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应支持各国政府确定资金来源，供用于加强合作社教育和整合。

“8. 合作社、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应努力向大众媒体进行宣传，使之了解合作社企业的特殊性质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作贡献的独特方式，从而促进树立合作社企业的更准确、更正面形象。

“C. 促进有效合作社的形成和可持续壮大

“9. 为了促进独立、可持续合作社的形成和壮大，以利于社会经济赋权，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合作社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共同努力确定：

“(a) 合作社成功运作的重大要素和重要实践；

“(b) 促进和加强合作社方面的优先能力建设战略。

“10. 合作社企业必须更加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和其他能力建设努力，以确保有一个有效和可持续的运作结构。在这方面，合作社企业的运作应立足于在国际论坛上商定的合作社价值观和原则，并应该展现商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对未来合作社的主管、经理、银行家、会计师、顾问和律师进行教育和培训，使其既具备技术知识，同时也在合作社理念和价值观上有坚实基础，而且对不同企业类型有着深刻的理解，这对于从体制上将合作社植入，使之成为应对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多种解决方案之一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

“(a) 应当注重合作社组织各级的成员参与和成员赋权；

“(b) 合作社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确保实施有效管理战略和领导能力培养。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培训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协力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制定出一套量身定制的方法和工具；

“(c)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应与合作社企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专门针对合作社企业一般体制结构和管理需求的妥善治理和领导能力手册。

“11. 合作社必须时刻意识到自己在合作社运动复兴与重振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因而应培养具有远见、开明和坚定的领导能力，并崇尚企业善治。

“12. 为使可持续合作化运动能够更加有效地对扶贫作出贡献，合作社需要以灵活和创新的方式应对其政治和经济环境的变化。

“13. 合作社企业应努力促使更多的妇女和青年加入合作社，以此提高合作社组织的可持续性。

“14. 合作社企业应与政府、学术界和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协作，确保将技术有效用于确保成本效益、生产力和可持续性。在这方面，合作社必须努力使其触角多样化并扩展接触范围，进入对社会和经济平等有重大影响的新兴部门和非传统部门，例如能源、粮食供应、交通运输和教育。

“15. 联合国应设立一个两年一度的合作社论坛，以推动合作社企业实现发展并取得成功，重点讨论最佳实践、应用研究、技术支持、新技术及有关奖项。

“D. 促进合作社信息数据库的研究与开发

“16. 在努力提高公众对合作社的了解以及促进独立、有效合作社的形成和可持续壮大的同时，必须有描述性的、便于查询的研究和数据作为支持。因此，应努力：

“（a）找出并提供现有可用的研究资料；

“（b）填补关于合作社的知识和数据空白；

“（c）建立一个关于合作社的全球性可比统一信息数据库。

“17. 对于找出现有可用信息和当前空白而言，现有研究资料的有效散发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国际社会应通过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设立一个便于访问、可供搜索的数据库，提供关于合作社领域现有研究资料和研究以及合作社对社会发展所作贡献的信息。应当利用新的信息技术，以便对信息积累过程进行制度化和简化。

“18. 为了形成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均可应用的合作社研究领域，应当努力采用一种把应用研究和概念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使合作社企业直接参与相关研究的规划和传播。

“19. 应当努力使研究结果可为非研究人员和非学者所使用和理解，为此应以多种方式，在不同论坛上发表研究结果。

“20. 应鼓励各国政府与合作社企业协作，以分配资源供用于与合作社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贡献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合作社企业的收入中应

当有一定的比例作为税款或作为奖励基金，供用于与合作社有关以及有助于促进合作社的研究和开发活动。这些资金的使用应当由来自合作社企业的一个利益攸关方机构进行监督。

“21. 应当重视进行侧重把合作社作为社会创新者的研究，以凸显合作社经营模式是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有效因素。

“22. 要进行有效的研究，就必须掌握有效而可靠的数据。因此，合作社企业、政府和国际机构应协作开发一套经商定的核心指标和相关规则，以便在全球范围收集可比数据。在这方面：

“(a) 为了支持这一努力，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由所有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特设专家组；

“(b) 确定应列入《联合国统计年鉴》的指标，以鼓励国家政府重视这些统计数据；

“(c) 各国政府应与国际机构合作，培养将合作社数据的收集纳入国家统计数据框架的能力；

“(d) 联合国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使用既定指标来编制核心数据，供用于编写关于合作社状况及其对发展所作贡献的定期报告。

“E. 有关实施工作的几点考虑

“23. 应当推动会员国、合作社运动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为《行动计划》的实施调集资源和资金。

“24. 各利益攸关方需要组织并进行关于《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的中期评估。通过这一中期评估，应能找出有碍实施《行动计划》的资源方面因素和挑战，并且总结经验教训。

“25. 在 2022 年国际合作社年 10 周年的时候，建议各利益攸关方审视其对实施《行动计划》的贡献，并评估其活动与方案对《行动计划》中的各项目标给予了何种支持。”

17. 在 10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13](#) 提案国以及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13/Rev.1](#)。随后，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

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巴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13/Rev.1](#) (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68/L.14](#) 和 Rev. 1

19.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68/L.14](#))，案文为：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3](#)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欢迎有关老龄问题的全球持续对话以及与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对话所提供的重要机会，

“认识到，到 2050 年，世界上将有超过 20% 的人口年龄在 60 岁或 60 岁以上，又认识到老年人数目增多现象在发展中世界将最为严重，增速也最快，

“关切很多国家的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性治疗、缓和医疗和专门护理的需求，

“认识到人口老龄化是促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和蔓延的一个主要因素，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受到不利影响，

“认识到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大多数老年男女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老年妇女人数多于老年男子，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因其在社会中基于性别角色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还受到其年龄、残疾或其他原因的制约，这些因素影响她们享受人权，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29 号决议中的各项建议；

“2.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请会员国与独立专家合作以完成其任务规定；

“3. 确认在 2013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的全球部分会议的结论，又确认老年人仍然面临重大挑战，这些挑战削弱了老年人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参与；

“4. 邀请会员国继续交流包括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范围内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政策和方案方面的经验；

“5. 又邀请会员国通过年龄公平和扶持老年人的政策，并有系统地审查和修订歧视老年人的现有做法和规章；

“6.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使老年人融入社会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成为国家和全球各级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7. 又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且把对老龄问题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8.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其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重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建设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工作人员；

“9.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并能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障碍，以增大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10.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现实、可持续、可行而且在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重点，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工作的进展；

“11. 邀请会员国确定《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其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12. 建议会员国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包括为此推动和支持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

多方面贡献的举措，同时与区域委员会进行协作并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力求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13.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14.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15.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收集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按包括性别和残疾在内的相关因素进行分类处理，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的状况，并为着眼于保障老年人全面、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案和政策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

“16.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阐述老年人所处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或在其访问各国期间，更多地注意老年人所处状况；

“17.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赖、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确保社会融合；

“18. 认识到加强各代之间代际间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经常地互动；

“19.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应考虑到步入老年对于心理和身体的影响以及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

“20.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21.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22.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

合作，以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23. 敦请会员国将建立老人保健服务作为现有国家卫生系统初级保健的一部分；

“24. 确认对卫生工作者进行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包括在家庭护理方面；

“25. 敦请会员国根据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行综合管理，包括促进健康、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的需要，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26. 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制定并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27. 又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28.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29.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30.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并执行确立向老年人提供长期支持与帮助标准的导则；

“31. 建议各国政府让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

“32. 鼓励国际和双边捐助方等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和适当的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3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协作，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34.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35.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定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种区域举措，并肯定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36.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且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37.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大能力建设力度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38.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39.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并在讨论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期间所审议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顾及老年人所处的状况；

“40. 欣见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工作组第四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

“41.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委托工作组处理的工作作出贡献；

“4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4 年举办第五次工作会议；

“4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14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14/Rev.1。

21.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发了言，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4 段，将“欢迎”一词改为“赞赏地注意到”；

(b) 执行部分第 5 段，添加两个新段，案文如下：

“强调独立专家和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密切协作，同时避免与各自任务以及与其他特别程序及人权理事会、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条约附属机构存在不必要重复；

“鼓励所有会员国留意独立专家即将提出的报告，包括将提请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的综合报告；”

(c) 执行部分第 42 段，将“欣见”一词改为“赞赏地注意到”。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14/Rev.1](#) (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五)。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尔巴尼亚、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和萨尔瓦多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3](#))。

F. 决议草案 [A/C.3/68/L.15](#) 和 Rev. 1

24.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68/L.15](#))，案文为：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承诺，以及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将‘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作为其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加以审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题为“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协助其成员开展努力方面所负有的责任——以及《全球就业契约》中重申的那样，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促进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包括其社会保护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筹备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确认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大社会发展核心主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又确认以人为本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各种挑战，正在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若干重大结构性因素和综合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此外也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并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无保障状况恶化，

“确认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开展经济、社会、环境方面工作并承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促成实现所有层面的可持续发展，

“重申必须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程度及其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和文盲，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确认国际社会支持社会发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努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担负的主要责任，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常常不均衡，

“认识到有必要增强发展中国家从贸易中，包括从农产品贸易中获益的机会，以便促进社会发展，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成充分、生产性就业，以及促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粮食无保障状况、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都对社会发展有着不利影响；

“6. 强调指出国家政府政策空间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领域，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包括为此提供债务减免；

“7.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未得到充分落实，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也应当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与就业和社会融合有关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8.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9. 认识到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有负众望，欢迎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以及 2012 年 6 月 22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都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1.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现象，而且需要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以及增强穷人权能的措施；

“12.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及加强民主制度；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认识到有必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5.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建立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16. 重申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认识到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各方面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17.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规划和实施社会融合政策与战略，以更好地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目标；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尊重工作场所基本原则与权利；又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此外，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以国家发展目标为基础，确保教育、卫生、培训和就业之间有一种密切联系，帮助保持一支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并能满足经济需求；还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9. 强调指出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导致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0. 重申需要消除多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还有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认识到暴力行为增加了各国和各个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所面临的挑战，又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害和灭绝种族等对各国和各个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日益多的挑战，而且也构成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而有力理由；

“21.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把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支持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的努力，此外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22. 认识到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也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国际劳工标准；敦促各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及方案，以便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提高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就业能力，并确保他们能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及远程教育，尤其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方面，其目的也是为了支持在妇女生活不同的阶段赋予她们经济权能；

“23. 又认识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等层面，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此外支持提倡在为所有人包括长期失业者制订和实施就业政策与方案时采取创新做法；

“24. 鼓励各国制订并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使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与战略，包括创造有适当、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诸如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政策与战略，同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与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所关切的问题；

“25. 强调指出需要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6. 确认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民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27.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8. 强调指出应更公平分配经济增长的惠益，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和创造就业的方案以及社会保障制度；

“29. 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

“30.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得到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31. 认识到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2.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33.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支持对劳工市场的参与以及对付并减轻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酌情延展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侧重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的需求，尤其注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这方面注意到2012年6月14日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202号建议；

“34.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做出努力，以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35.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36. 认识到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相联系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

“37. 确认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其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38.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私营部门包括中小型企业及合作社通过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协助为所有人提供体面工作，为妇女和男子创造就业，尤其是为青年创造就业；

“39. 强调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协同努力来提高小农生产率，包括扩大对农业的公共投资，吸引对农业的私人投资，提高农村推广服务的质量与数量以及确保小农享有必要的资源、资产与市场；

“40. 认识到需要对城市地区居民尤其是城市贫民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1. 又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农业发展，以及建立能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创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社会企业以及为妇女参与和创业提供各种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以此作为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2.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43. 又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44.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45.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强调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46.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47. 强调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所作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并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48.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为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补充、融集和维持供资并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注重成果的管理及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力和援助质量；

“49.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全部承诺，满足因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的需求，包括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0. 欢迎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资金，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

“51.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切实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此外确认必须努力推动信息和知识交流，分享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相关技能在内的关于确保人人有体面工作及创造就业的信息和知识，促成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及就业政策之中；

“52.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各级私营部门不仅应对其活动所涉的经济和金融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所涉的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3. 强调指出增强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业务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影响，也考虑其业务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及环境方面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54. 吁请会员国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对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给予适当的考虑；

“55.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及该宣言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56.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注重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且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此外加强委员会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过程中的作用；

“5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25. 在 11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15](#) 提案国以及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15/Rev.1](#)。

26.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5 段作了口头订正，将“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书”改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书”。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15/Rev.1](#) (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六)。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1](#))。

G. 决议草案 [A/C.3/68/L.16](#) 和 Rev.1

29.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A/C.3/68/L.16](#)，案文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决议，

“认识到在 201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年的目标，即加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强化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指出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落实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指出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又认识到家庭政策唯有以整个家庭单位及其动态为着眼点，才最为有效，并注意到，面向家庭的政策尤其注重增强家庭摆脱贫穷的能力，确保其经济独立，而且也支持在工作与家庭之间达成平衡，以帮助家庭发挥自身职能并促进儿童发展，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及区域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可在家庭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宣传、推动、研究和决策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活跃于家庭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密切合作，以及其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进行的研究和筹备，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并赞赏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尽最大努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决策中纳入家庭视角；

“2. 决定在2014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以便讨论面向家庭的政策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所起的作用；

“3.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政府间实体确保提供更有系统的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确定需制定哪些建设性的家庭问题政策，并确保为此提供支持，包括交流关于良好政策与做法的信息；

“4. 敦促会员国将2014年视为目标年份，于此前做出各种具体努力，通过实施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并考虑确立一个适当的框架，以便在讨论订立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推进制定家庭政策；

“5.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与方案，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代际问题，并分享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6.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例如住房补助、儿童福利、养老金、现金转账、社会保护、社会转移方案及其他相关措施，以减少家庭贫穷并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7. 还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加强提供育儿假，扩大为承担家务责任的雇员灵活安排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加强父亲对家庭事务的参与，并支持广泛各种高质量托儿安排，包括投资于高质量幼儿保育和教育，以改善工作与家庭之间平衡；

“8.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以家庭为中心的支助方案，推动制订强化支持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的政策，包括提供社会保护协助及投资于跨代设施和代际学习，并且实施面向青年人和老年人，旨在提供辅导和共享工作的志愿方案；

“9. 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全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10.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战略与方案，以便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

“11. 邀请会员国考虑开展活动，在国家一级筹备国际年二十周年志庆；

“1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介绍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来支持国际年二十周年各项目标及筹备二十周年志庆，并分享家庭政策制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

“13. 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为各区域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14.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继续应各国要求，开展研究活动并提供协助；

“15. 建议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研究机构 and 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国际年二十周年宣传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16.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介绍 2014 年在各级举办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

“17. 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

30.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16](#) 提案国以及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16/Rev.1](#))。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16/Rev.1](#) (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七)。

32. 决议草案通过后，立陶宛 (以欧洲联盟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卡塔尔和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

H.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3.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的报告 ([A/68/95](#)) (见第 35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青年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¹

欢迎各国代表团吸纳青年代表参加大会会议，

确认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是需要克服的最大挑战之一，着重指出《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与青年可就业能力，包括与教育、保健及信息技术使用情况相关的优先领域，铭记有 7 300 多万青年失业，

注意到 2012 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大会第 101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就业危机：行动呼吁”主题的决议和结论，其侧重点是就业及青年就业方面经济政策；可就业能力、教育、培训和技能以及从学校到工作场所的过渡；劳动力市场政策；青年创业和自营职业；青年人权利；以及调集资源解决青年就业危机的重要性，

¹ 第 65/312 号决议。

回顾会员国在满足青年的需求和愿望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确认青年人发挥潜力的方式将影响到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子孙后代的福利和生计，各国可在满足青年包括残疾青年的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这一代青年是迄今人数最多的一代青年，为此重申必须让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参与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一切与其有关事务的工作，包括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欢迎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其中确定与妇女和青年人协作并为他们服务是一代人的五项要务和机遇之一，包括任命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制订《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和创建一个联合国青年志愿工作模式，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主动提议由其于 2014 年在科伦坡主办一次世界青年大会，注意到 2013 年 9 月由哥斯达黎加主办的“跨越 2015 年”全球青年峰会，中心议题是青年参加和参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认识到青年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对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提出可持续发展举措和讨论可持续发展问题做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对社会整体福利、进步和多样性的积极贡献，

1.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内所有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

2. 重申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人、青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根据《行动纲领》制订全面综合的青年政策，并在所有各级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定期评价这些政策；

3. 吁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秘书长报告²中建议的指标，以选用这些指标进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估，尤其应重视青年妇女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土著青年、农村青年、残疾青年和青年移民，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情及社会和经济情况；

4. 敦促会员国促进人人机会平等，消除对青年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行为，并促进残疾青年、青年移民和土著青年等社会群体与其他群体平等地实现社会融合；

5. 敦促会员国应对女孩和青年妇女面临的挑战，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这种观念使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和青年妇女现象及男女定型角色根深蒂固，且有碍社会发展，为此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促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为其行为、包括为其性行为和生殖行为承担责任，将性别平等

² E/CN. 5/2013/8。

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工作的主流，确认采取这些行动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努力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改善、确保及扩大青年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领域的充分参与，并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增强青年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其有更多机会获得一切必要资源，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所有基本自由；

6. 强调教育和保健知识在改善终生健康结果中的作用，为此鼓励会员国在青年中促进卫生教育和卫生知识普及，包括为此在校内外实施循证教育和宣传战略与方案以及开展公共宣传，并使青年有更多机会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可持续的医疗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途径是，特别关注营养问题，包括进食障碍症和肥胖症，关注非传染病和传染病的影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7. 又强调满足青年人在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过程中的具体需求是努力实现无艾滋病一代人的关键要素，敦促会员国加强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确保患有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青年人积极参与对付这一疾病；

8. 重申获得优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酌情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开展志愿服务的人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是使青年人在可就业能力和创业发展方面掌握相关技能和建立相关能力以及找到体面生产性工作的重要条件，并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青年人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机会；

9. 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工作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比率高企的问题，为此制定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以便创造包容性、可持续性和创新性就业；提高可就业能力，发展技能并提供职业培训以改善青年可持续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推动更多人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以使青年人更多地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为此请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10.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青年组织协商，探索新的途径，促进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充分、有效、结构化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并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1. 重申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特别是消除影响儿童和青年的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是加速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重申承诺消除贫穷并推动惠益所有人的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繁荣，包括通过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转让适当技术和进行与青年有关的能力建设，加强国际合作，并重申需要所有各方紧急采取行动，包括制定更宏大的国家发展战略以

及在更多的国际支持下开展努力，此外呼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更多地参与制定这种国家发展战略；

12. 强调公平全球化影响力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并尽可能扩大其惠益，如向青年人提供相关的教育和培训以便他们有机会获得体面工作并有更好的就业机会，能够顺应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需要，使移徙青年能够享受他们的人权；

13. 吁请会员国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帮助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青年，鼓励青年人在适当情况下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和青年的相关活动，包括参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进程；

14.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协调行动，消除各种障碍，使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青年人能够充分实现其权利，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5.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恐怖主义和教唆影响或利用的青年人；

16. 邀请会员国与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协作，强化或制订方案和政策，以应对包括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贩运人口、欺凌和网络欺凌，以及应对青年陷入和操纵诸如毒品犯罪等犯罪活动问题，确认有必要制定安全、对青年有利的咨询和药物滥用预防方案；

17. 确认加强各代之间代际间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经常地互动；

18. 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有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吸纳青年代表，同时应考虑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原则，并强调指出，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当保持透明，以确保他们有适当的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人；

19. 肯定各方通过青年发展机构间网络，在制订《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加大协调力度，请联合国各实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协调，在青年发展问题上采用更连贯、更全面和更综合的方法，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相关伙伴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种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与会员国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20. 吁请联合国青年方案小组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部负责促进在与青年有关事项上进一步开展协作与协调的协调中心；

21. 吁请各捐助方，包括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青年基金积极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同时考虑到需要

扩大青年代表的地域平衡，并且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支持编写《世界青年报告》，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该基金捐款；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促进青年有效、结构化和可持续地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估联合国青年政策、方案和举措的各种途径，该报告应与各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此外鼓励秘书处酌情与青年组织和关注青年的组织进行协商。

决议草案二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确认为了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并使每个人都能进步，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从而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的经济机会和对所有人权的享受，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第 2010/12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第 66/12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促进综合性社会保障系统，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其工作主流，鼓励其他各方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落实人人享有工作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普世权利，包括为此促进获得就业机会、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方案，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能够推动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以消除贫穷包括极端贫穷并减少不平等现象，而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确认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又确认社会包容和社会公平彼此密切关联，而且注重并投资于最贫困和最受排斥人口，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对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极端重要，应当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予以适当考虑，

还确认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社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与公正的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¹ 见第 65/1 号决议。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

强调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包括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

确认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定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定社会包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人们持续担忧能源和粮食无保障之时，社会排斥现象可能加剧，在这方面，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与方案可发挥积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强调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把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为基础，并遵循如下原则：保障人与人之间平等，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社会每个成员特别是那些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积极参与各方面生活，包括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决策过程；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³ 而且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个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参与和促进其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是十分重要的；

4. 强调消除文盲和促进所有人有机会平等享有优质教育，尤其针对残疾人的全面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十分重要，因为这些都是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³

5. 吁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并受益于经济增长，为此除其他外实施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和顺应社会诉求、特别注重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并且实施社会包容战略，以促进社会融合，确保根据各国具体国情，包括根据需求

² A/68/169。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2 号决议。

情况，为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确定最低限度的社会保护，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国家机构或部门，以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和机制；

7. 又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一道，继续监测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因为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是确立和促进国家社会包容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

8.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一个社会正义问题，以确保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为此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9.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定和执行妥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尤其是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塑造包容社会；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属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1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其促进社会包容和社会融合方面的活动，并就社会包容政策的制订交流看法及分享良好做法和数据；

12. 邀请会员国推进社会融合和不歧视，将此作为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处理不平等现象的一项必要工作，鼓励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合作，尽一切努力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并促进他们参与决策进程；

13. 鼓励会员国改进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将其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标准进行分列，便于制订政策和方案，以促成社会包容，此外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4.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¹ 表示欢迎，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分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并确保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就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全民教育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通过公平获得适当学习机会和谋生技能方案来满足所有青年人和成人的学习需求的目标 3，以及关于在 2015 年年底前使成人识字人数尤其是妇女识字人数增加 50%、所有成人都有公平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的目标 4，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将使他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终生学习的一个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则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重申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机会，并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著人尤其是土著儿童有机会获得在可能情况下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教育，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 所述，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有 7.74 亿成人没有基本的识字技能，有 5 700 万小学年龄的儿童仍然失学，还有千百万青年离开学校时没有达到能够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社会的读写水平；扫盲问题在各国议事日程上可能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因而未能生成应对全球扫盲挑战所需要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如果当前的趋势继续下去，世界将无法应对这些挑战，

申明落实受教育权利，特别是女孩受教育权利，有助于促进人权、性别平等和消除贫穷，

认识到必须按照 2000 年 4 月 28 日世界教育论坛所通过的《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并依照千年发展目标，继续实施国家方案和措施，以在全世界消除文

¹ 见 A/57/218 和 Corr. 1。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盲，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通过创新扫盲教学法等途径所做的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性别在受教育方面的差距持续存在，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文盲成人为妇女即反映了这一点，

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估计，失学儿童中有三分之一是残疾儿童，而且在有些国家，残疾成人的识字率低至 3%，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最终评价报告；⁴

2. 赞扬会员国、其发展伙伴、国际捐助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扫盲十年牵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逐步实现十年各项目标作了多方努力；

3. 认识到必须继续实施国家方案和措施，力求在全世界消除文盲，进一步强化政治和财政承诺，特别是对青年和成人扫盲及非正规教育的承诺，通过强化教育系统和干预措施来加强集体努力，并通过改善扫盲监测、评估和研究来建立健全的知识和技术库；

4.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制订可靠的扫盲措施，并编制不同时期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社会经济地位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可比数据；

5. 鼓励会员国、其发展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酌情通过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来保持和扩大在十年期间取得的成果，通过多头并进的方法促进扫盲和识字环境，并重点关注边缘化群体或弱势群体，特别是女童和妇女、农村地区民众及残疾人，包括为此采用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同时考虑到实现全民教育各项目标及千年发展目标的预定日期 2015 年即将到来；

6.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在扫盲工作中的协调和催化作用，并鼓励总干事与各会员国和发展伙伴进行协商，确保建立一个成功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关系，以便继续逐步制订联合国扫盲十年之后时期的扫盲规划和议程；

7. 确认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需要适当考虑扫盲问题；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分项。

⁴ 见 A/68/201。

决议草案四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3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与饥饿，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努力展示农业合作社的作用，包括在改善尤其是农村地区粮食安全、推广可持续农业做法、提高农民农业生产力以及便利获得市场准入、储蓄、信贷、保险和技术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举办的国际合作社年庆祝活动；
3. 鼓励全体会员国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分享通过国际合作社年期间各种活动确定的最佳做法并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4. 注意到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其所依据的是 2011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最后文件，该会议旨在推广合作社以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从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动有侧重点、有实效地后续跟进国际年活动；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消除贫困与饥饿及提供社会保护的可持续、成功的工商企业，审查对合作社产生影响的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并为制定立法框架以支持合作社发展确定战略；

¹ A/68/168。

6.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以加强和建立所有形式合作社的能力，特别是那些由穷人、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经营的合作社的能力，使合作社能够赋予人们权能，以便积极改变他们的生活和社区并建设包容性社会；

7.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促成合作社协作与扩展的一个重要渠道；

8. 又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就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进行研究并扩大提供和更开放获取研究成果，制定方法以收集和传播关于合作社企业的可比全球数据及合作社企业的最佳做法，并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合作社的性质、其优势、其价值和原则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9.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10. 又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拓宽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11.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3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欢迎当前特别是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范畴内进行的老龄问题对话所提供的重要机会，

认识到，到 2050 年，世界上将有超过 20% 的人口年龄在 60 岁或 60 岁以上，又认识到老年人数目增多现象在发展中世界将最为严重，增速也最快，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关于积极而健康的老年生活的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58.16 号决议，其中强调，公共卫生政策与方案在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人数快速增多的老年人保持良好健康并维持他们对家庭、社区和社会幸福的众多至关重要贡献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又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关于加强非传染性疾病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65.3 号决议，其中确认人口老龄化是促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和蔓延的一个主要因素，

关切很多国家的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性治疗、缓和医疗和专门护理的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受到不利影响，

认识到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大多数老年男女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作出重要贡献，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8/167。

注意到老年妇女人数多于老年男子，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因其在社会中基于性别的角色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还受到其年龄、残疾或其他原因的制约，这些因素影响她们享受人权，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¹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2. 确认《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已成功结束，而且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了成果，并肯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29 号决议认可的这方面建议；
3. 又确认老年人仍然面临重大挑战，这些挑战削弱了老年人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参与；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邀请会员国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
5. 邀请会员国继续交流包括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范围内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政策和方案方面的经验；
6. 强调独立专家和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密切协作，同时避免与各自任务以及与其他特别程序及人权理事会、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条约附属机构存在不必要重复；
7. 鼓励所有会员国留意独立专家即将提出的报告，包括将提请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的综合报告；
8. 又邀请会员国颁布和实施非歧视性政策，并且有系统地审查和酌情修订歧视老年人的现有做法和条例，以促进建立对老年人有利的环境；
9.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使老年人融入社会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成为所有各级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又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且把对老龄问题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11.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其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重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建设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工作人员；
12.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并能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障碍，以增大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13.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现实、可持续、可行而且在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重点，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工作的进展；

14. 邀请会员国确定《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其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15. 建议会员国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包括为此推动和支持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多方面贡献的举措，同时与区域委员会进行协作并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力求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16.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内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17.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18.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收集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按包括性别和残疾在内的相关因素进行分类处理，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的状况，并为着眼于保障老年人全面、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案和政策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

19.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阐述老年人所处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或在其访问各国期间，更多地注意老年人所处状况；

20.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赖、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确保社会融合；

21. 认识到加强各代之间代际间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经常地互动；

22.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应考虑到步入老年对于心理和身体的影响以及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

23.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24.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25.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26. 确认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规定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所需整套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也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致于造成使用者面临经济困难，而且人口中的贫穷、弱势和边缘化阶层受到特别重视；

27. 敦促会员国制定、实施和评估可促进健康而积极的老年生活并使老年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政策方案，并且把建立老年人保健服务作为现有国家卫生系统初级保健的一部分；

28. 确认对卫生工作者进行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包括在家庭护理方面；

29. 敦请会员国根据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行综合管理，包括促进健康、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的需要，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30. 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制定并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31. 又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32.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33.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34.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并执行确立向老年人提供长期支持与帮助标准的导则；

35. 建议各国政府让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

36. 鼓励国际和双边捐助方等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和适当的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37.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协作，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38.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39.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定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对于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世界各地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种区域举措,并肯定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做的工作;

40.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且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41.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大能力建设力度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42.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43.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所载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顾及老年人所处的状况,并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予以考虑;

44.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工作组四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

45.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委托工作组处理的工作作出贡献;

4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4 年举办第五次工作会议;

4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⁴ 第 55/2 号决议。

决议草案六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承诺，⁵ 以及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将“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作为其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加以审议，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⁸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8/6 号决议。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7 号决议。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⁹——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协助其成员开展努力方面所负有的责任——以及《全球就业契约》中重申的那样，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促进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包括其社会保护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欢迎委员会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意见，

确认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大社会发展核心主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又确认以人为本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各种挑战，正在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若干重大结构性因素和综合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此外也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并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无保障状况恶化，

确认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开展经济、社会、环境方面工作并承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促成实现所有层面的可持续发展，

重申需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程度及其表现形式，如饥饿和营养不良、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和文盲，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确认国际社会支持社会发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努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担负的主要责任，

⁸ E/HLS/2012/1。

⁹ A/63/538-E/2009/4，附件。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常常不均衡，

认识到有必要增强发展中国家从贸易中，包括从农产品贸易中获益的机会，以便促进社会发展，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粮食无保障状况、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都对社会发展有着不利影响；

6. 强调指出国家政府政策空间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领域，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包括为此提供债务减免；

7.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未得到充分落实，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也应当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与就业和体面工作及社会融合有关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¹⁰ A/68/174。

8.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9. 认识到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有负众望,欢迎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2013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¹以及2012年6月22日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都更加突出强调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1.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现象,而且需要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包容性、减少不平等及增强穷人权能的措施;

12.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及加强民主制度;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认识到有必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与包容性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5.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建立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16. 重申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认识到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各方面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

¹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17.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规划和实施社会融合政策与战略，以更好地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目标；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勢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尊重工作场所基本原则与权利；又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此外，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以国家发展目标为基础，确保教育、卫生、培训和就业之间有一种密切联系，帮助保持一支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并能满足经济需求；还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9. 强调指出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导致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0. 重申需要消除多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还有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认识到暴力行为增加了各国和各个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所面临的挑战，此外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害和灭绝种族等对各国和各个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日益多的挑战，而且还构成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而有力理由；

21.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把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支持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的努力，此外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22. 认识到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也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国际劳工标准；敦促各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及方案，以便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提高

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就业能力，并确保他们能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及远程教育，尤其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方面，其目的也是为了支持在妇女生活不同的阶段赋予她们经济权能；

23. 又认识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等层面，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此外支持提倡在为所有人包括长期失业者制订和实施就业政策与方案时采取创新做法；

24. 鼓励各国制订并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使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与战略，包括创造有适当、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诸如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政策与战略，同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与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所关切的问题；

25. 强调指出需要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6. 确认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民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27. 确认政府有责任紧急而显著地加大努力，加速向全民享有负担得起的优质保健服务过渡；

28. 确认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规定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所需整套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也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致于造成使用者面临经济困难；

29.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²《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³《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⁵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

¹²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³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⁵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30. 强调经济增长的惠益应扩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和创造就业的方案以及社会保障制度；

31. 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

32.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得到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33. 认识到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4.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35.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支持对劳工市场的参与以及对付并减轻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酌情延展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侧重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的需求，尤其注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书；

36.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做出努力，以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37.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38. 认识到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次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相联系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39. 确认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其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40.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私营部门包括中小型企业及合作社通过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协助为所有人提供体面工作，为妇女和男子创造就业，尤其是为青年创造就业；

41. 确认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注重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并且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尤其是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以及自给经济的发展，以保障他们安全地与大型经济体互动；

42. 强调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协同努力，从而以可持续方式提高小农生产率，包括扩大对农业的公共投资，吸引对农业的私人投资，提高农村推广服务的质量与数量以及确保小农尤其是小农妇女享有必要的资源、资产与市场；

43. 认识到需要对城市地区居民尤其是城市贫民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4. 又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农业发展，以及建立能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创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社会企业以及为妇女参与和创业提供各种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以此作为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5.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¹⁷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⁸ 的社会层面；

46. 又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47.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48.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强调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¹⁷ 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¹⁸ A/57/304，附件。

49.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至关重要；

50. 强调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所作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并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51.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为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补充、融集和维持供资并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注重成果的管理及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力和援助质量；

52.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全部承诺，满足因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的需求，包括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3.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发展战略中反映全球增长中的当前趋势，包括一些经济体所出现的可为贸易、投资与增长带来新机会的复苏萌芽；

54. 欢迎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资金，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

55.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切实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此外确认必须努力推动信息和知识交流，分享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相关技能在内的关于确保人人有体面工作及创造就业的信息和知识，促成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及就业政策之中；

56.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各级私营部门不仅应对其活动所涉的经济和金融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所涉的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7. 强调指出增强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⁹ 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业务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影响，也考虑其业务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及环境方面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58.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对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给予适当的考虑；

59. 强调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并决定在大会第 69 届会议临时议程中纳入结合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考虑于 2015 年举办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适当庆祝活动的内容；

60.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²⁰ 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及该宣言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61.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注重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且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此外积极参与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

6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¹⁹ A/HRC/17/31，附件。

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决议草案七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决议，

认识到在 201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年的目标，即加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强化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指出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落实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指出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又认识到家庭政策唯有以整个家庭单位及其动态为着眼点，包括顾及其成员的需要，才最为有效，并指出，面向家庭的政策尤其注重增强并且应力求提高家庭摆脱贫穷的能力，确保其经济独立，而且支持在工作与家庭之间达成平衡，以帮助家庭发挥自身职能并促进儿童发展，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及区域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可在家庭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宣传、推动、研究和决策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活跃于家庭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密切合作，以及其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进行的研究和筹备，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并赞赏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尽最大努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决策中纳入家庭视角；

2. 决定在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以便讨论面向家庭的政策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所起的作用；

3.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政府间实体确保提供更有系统的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确定需制定哪些建设性的家庭问题政策，并确保为此提供支持，包括交流关于良好政策与做法的信息；

4. 敦促会员国将 2014 年视为目标年份，于此此前做出各种具体努力，通过实施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并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推动制定家庭政策；

5. 鼓励会员国推动制定强化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的政策，为此应投资于以家庭为中心的支助方案，包括提供社会保护协助，防止虐待老人，保护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儿童，并投资于跨代设施和代际学习，并且实施面向青年人和老年人，旨在提供辅导和共享工作的志愿方案；

6.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与方案，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家庭暴力、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代际问题，并分享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例如住房补助、儿童福利、养老金、现金转账、社会保护、社会转移方案及其他相关措施，以减少家庭贫穷并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8.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加强提供育儿假，扩大为承担家务责任的雇员灵活安排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加强父亲对家庭事务的参与，并支持广泛各种高质量托儿安排，包括投资于高质量幼儿保育和教育，以改善工作与家庭之间平衡；

9. 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全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10.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战略与方案，以便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

11. 邀请会员国考虑开展活动，在国家一级筹备国际年二十周年志庆；

¹ A/68/61-E/2013/3。

1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介绍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来支持国际年二十周年各项目标及筹备二十周年志庆，并分享家庭政策制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

13. 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为各区域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14.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继续应各国要求，开展研究活动并提供协助；

15. 建议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国际年二十周年宣传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16.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介绍 2014 年在各级举办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

17. 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这个议题。

35.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的报告。¹

¹ A/68/95。